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 真：63391116 邮编：200002

静安区人民法院（2017）沪 0106

执 8777 号一案所涉车辆的拍卖价值

评估咨询报告

银信咨报字（2018）沪第 042 号

正 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司法鉴定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快速变现前提下的市场法进行评估咨询，按照必要的评估咨询程序，对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2017）沪 0106 执 8777 号一案涉及拟实施拍卖行为的被查封委估车辆在 2018 年 2 月 5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咨询。现将评估咨询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

- 1、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简称：上海高院）
- 2、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静安区人民法院（简称：静安法院）
静安法院为该案受理法院

二、评估咨询目的

本次评估咨询目的是对静安法院受理的（2017）沪 0106 执 8777 号一案所涉及的车辆进行拍卖，需对所涉及的被查封拟拍卖的委估车辆进行评估咨询，并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8）委资评第 115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002

三、评估咨询对象和评估咨询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咨询的对象是截至评估咨询基准日，静安法院受理的（2017）沪0106执8777号一案，被静安法院查封的委估车辆的拍卖底价。

评估咨询范围为：静安区人民法院（2017）沪0106执8777号一案所涉名爵牌CSA7151AC小型轿车一辆（不含牌照：苏NXD257）。

委估车辆排放标准为国IV标准。

本次委托评估咨询对象和评估咨询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咨询对象和评估咨询范围一致。

现场勘查情况：委估车辆左前轮胎瘪气，右侧一面有明显擦伤凹痕。车辆空置较长时间，车况较差，未能获取行驶公里数。

委估车辆的法律权属状况：抵押权人为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抵押登记日期为2015年3月11日。目前存放具体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联泰路166号。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咨询结论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清算价值是指以评估咨询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或其他非正常市场条件为依据判断的车辆价值估计数额。

由于本评估咨询报告目的决定了评估咨询的价值类型不同于一般资产正常销售或转让情况下的价值类型。首先前提不同，司法拍卖的目的一般是为了清偿债务，不是正常的资金回笼或资金循环。其次渠道不同，司法拍卖走的是拍卖途径，不是正常的交易渠道，一般会对买受人的心理产生负面影响。再次处置时间不同，司法拍卖要求的时间较短，不可能无限期延期，卖方处于被动局面而又无力改变，评估咨询需要考虑快速变现对价值的影响。

因此，本次司法拍卖下的评估咨询对象“面临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的情况，选择清算价值类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 真：63391116 邮编：200002

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向案件承办法院出具正式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

九、评估咨询假设

（一）清算假设

本次评估咨询假设相关当事人放弃对车辆的持续使用，债权人从车辆拍卖中获得补偿资金。

（二）委估设备预期用途的假设

本次评估咨询假设该车辆可以正常行驶，后续车辆车检可以通过。

（三）其他假设

本次评估咨询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对委估车辆价值的影响。

十、评估咨询结论

（一）评估咨询结论：

经采用上述评估咨询方法、程序评估咨询，委估对象在评估咨询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5 日的评估咨询结果为：委估车辆评估咨询价值为 26,5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评估咨询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咨询明细表。

（二）评估咨询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咨询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咨询结论仅为本评估咨询目的服务；
- 3、本评估咨询结论系对评估咨询基准日拟拍卖委估车辆价值的特殊反映；
- 4、本评估咨询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 5、本报告评估咨询结论是由本评估咨询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002

应在拍卖前进行评估补充说明及调整。如公示期内无异议，本公司确认本案相关方同意本评估结论，特此说明。

十二、评估咨询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评估咨询报告只能用于评估咨询报告载明的评估咨询目的和用途。
- （二）评估咨询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评估咨询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本评估咨询报告仅供静安法院确定拍卖底价参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其他各方均不得使用本报告。

十三、评估咨询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咨询报告提出日期为2018年3月1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